个人收入情况证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件编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劳动（工作）合同时限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统 计 时 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年工薪收入 | 元① | 年社保养老金领取 | 元② |
| 公积金年支取 | 元③ | 年个人所得税交纳 | 元④ |
| 上年个人可支配收入合计 |  元 （大写： 元）⑤ |
|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|  |
| 单位意见 | 我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就职及收入证明真实有效。若我单位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经办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盖章）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．“就业情况”栏填写：在职、离退休。2．“单位性质”栏填写：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及其他。其中企业包括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股份合作企业、联营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私营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港澳台商投资企业、其他企业等。 3．在职（退休）人员上一年收入包括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，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4．“个人公积金年支取”栏填写：个人住房公积金年支取数额。5．上一年可支配收入合计⑤＝①＋②+③-④6.“统计时间”为申请之日前12个月 |